

## 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二十則 林軍師

竹山都華陽、下壟之間皆濱海。西北平原沃衍，一望良田。東南汪洋千頃，民之居其鄉者，耕漁半焉。潮地三年荒歉，餘下車，鬥米三百錢，地產番薯可代谷，一斤鬻錢十二。佃戶抗租，踵相接也。

幸逆天休，風雨以時，歲登大有，鬥米僅四十，薯十斤方獲四文。萬井盈寧，民生和樂。川澤獻瑞，前溪生白蛤，後溪產蚶苗，皆數十年來未有之異。小舟千百，朝集暮歸。水面喧囂，如同海市。則有勢家大豪，或出壟斷，藉稱祖業，霸踞泊汊。餘方厲禁之，不許與小民爭利，而恐其未盡絕也。

一日，有下壟民吳雲鳳呈監生鄭之鳳、鄭之秀霸佔官溪。

凡小艇捕蚶者，日納鄭氏錢三十文，名曰「花紅」。雲鳳因七之鳳月十八日納錢稍緩，鄭之秀率僕曾阿重等十餘人，擊碎小艇，仍擒雲鳳至館私刑，甚屬非禮。謹抄粘督憲嚴禁紳衿勢豪冒稱海主告示上呈，伏乞按律申究。而吳阿萬、吳兆華、吳兆備、吳雲潮等各有呈詞，合口齊聲。餘思，鄭為潮陽巨族之秀，兄弟監生，霸溪專利，情似可信。況其毀舟鬥毆，必非全無根據者也。

飛差攝訊，則鄭之鳳先於是月十八日來稟：吳阿萬等抗租恣橫，殺傷田主鄭之秀，搶剝衣服銀錢。經檄發馮尉驗訊，裂顛破鼻，重傷種種。而吳家抗不到案，且分遣親人往督、撫、藩、臬、道、府各轅門，告鄭氏霸海橫抽。餘思：欠租角口亦屬細故，果如鄭稟所云，吳家何以疾痛迫切，兩日之間，多人上省遍呼制、撫各當道？又似有大冤大苦，不能頃刻緩者也。

集兩造於庭，鞠訊之，則抗租逐毆是實，橫抽毀船全屬子虛。餘曰：「噫！異哉！鄉保裡民皆畏鄭氏至此乎？」約長林青雲、保正盧紹先、鄉長邱開發、裡民曾朝等，皆指天誓日，代為鄭氏稱冤。且言，八鄉人民，並無聽見鄭家有霸佔溪海之事。如鄭之鳳、鄭之秀果係橫抽毀船，伊等皆願代鄭坐罪。

餘謂吳雲鳳曰：「汝等連年歉收，今歲初登大有，數載積逋，安能盡償？即有掛欠田租，亦屬尋常之事。田主不以情相恤，刻意取盈，已非主佃休戚相關之誼。而鄭生生長巨族，強橫成風，汝等不能甘受，或有拒之過當，此事甚小，汝何必掩諱實情，妄加以霸海橫抽之大罪？若使上司允行，必將直窮到底，水落石出，自罹誣誣反坐。此訟師誤汝也。」

雲鳳曰：「誠如明鏡。因吳阿萬、吳雲潮、吳永祥等，有欠舊租數石，田主至家迫取，甚為暴戾。阿萬令我等群毆逐之。迨至下地鄉，田主傾跌僕地，我揮拳傷其口鼻，永祥執木棍擊其頭顱。當為邱開發、曾朝等勸解，各自散去。」

問：「同迫毆者幾人？」曰：「吳阿萬、吳阿千、吳永祥、吳阿添、吳雲萬、吳阿桐、吳阿樂、吳阿二、吳阿鳳與我，共十人耳。」問：「搶銀四兩七錢者誰也？」曰：「阿添、雲萬也。」

我與永祥亦分而用之。」問：「搶衣服被帳者誰也？」曰：「眾人皆有之。」再訊吳阿萬、雲萬、阿添、永祥等諸人，皆無異詞。

餘曰：「噫！實情得矣！但霸溪橫抽之妙計，往省遍控之高手，決非汝等所及。汝訟師是何姓名？以實言告我則已，不然，將夾汝矣。」雲鳳曰：「林軍師也。」問：「林軍師何人？」

雲鳳、阿萬皆曰：「林軍師乃善為詞狀者。當今第一利害有名之人，邑內外誰不知之？中餘曰：「我不知也！汝且言其名字、住宅。」皆曰：「監生林炯璧也，家在東門內，離此不遠。」

因遣役飛拘林炯璧，並密諭差人鄭崗、林州，將其案頭字楮，不論真草巨細，俱取以來。復問吳雲鳳曰：「汝等何以識林軍師？」曰：「吾叔有婿蕭見老，邑內監生也。引我見之。」

問：「何以為謝？」曰：「先送贖儀三兩五錢，許事畢之後，謝金十二兩。軍師言：『此罪甚大，萬不可以訴免。我有奇計，竟置欠租勿道，反控田主霸佔官溪，橫抽虐民。一面遣人赴郡、赴省遍控上司，以壯聲勢。縣官聞控列憲，自然不敢拘審。」

他日奉憲准行，則我為原告，勢居上風；使其不准，亦已遷延月日。欠租細故，時過事灰，此萬全之策也。」

言未畢，林炯璧銀頂、衣冠，搖曳而至，言：「監生無罪，見召何為？」餘曰：「側聞軍師大名，欲一求教。」炯璧曰：「監生未嘗有事也。」鄭之秀曰：「假監耳！冒頂死名林廷捷，被告發提問，追札報改，禮房有案可查。」餘曰：「真軍師，不論是否假監，汝且言吳家事如何？」炯璧曰：「我從不識吳家何人。」雲鳳曰：「軍師不必推托，今奇計弗行矣。」炯璧故不承，曰：「我實不知汝等何事？」雲鳳，阿萬皆曰：「此事實軍師所為，我等鄉愚無知，惟軍師之命是聽耳。軍師令我先送贖儀，我則三兩五錢恭敬奉之。軍師令我事畢之後，謝金一十二兩，我則謹凜識之。今霸海橫抽之計不行，軍師當別有奇策，不可使眾人受累。」

炯璧猶不承，而差役鄭崗、林州以所獲林炯璧案頭狀稿呈上。披閱之下，則吳雲鳳等詞皆在焉。並有為蕭、姚、林、趙數姓舞弄刀筆，及代人上省告訴之稿。又開列各當事款單，積成卷軸，餘亦與焉。令林炯璧一一視之，皆點首無辭。惟款單不認，言諸人悉係親戚，是以代勞，豈敢妄捏款單？且非長作詞狀者，亦無得財。惟吳家三兩五錢是實。餘曰：「款單亦無礙，止不宜懸空造作。汝且試條條議論，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，我不敢自估過也。」

炯璧叩頭力辯。餘曰：「姑置之，但汝軍師之稱，始於何時？是汝自加此號以招徠訟客？抑眾人推尊之也？」炯璧曰：「眾人是如此說，犯生原不敢受。」鄭之秀曰：「彼公然受之，今在大庭之上，吳姓呼出許多軍師，彼不辭。」餘曰：「林軍師情罪重大，非此案所可完結。先將吳雲鳳、吳阿萬、吳阿添、吳永祥、吳雲萬各杖三十，追出所搶銀、衣服被帳，及原連租谷，給還田主。仍枷號兩月示眾。羈林軍師於獄，候究明包攬別案詞訟，贓銀確數，按律盡法創懲，以快一邑人心，永垂鑒戒，為移風易俗之一助。」

而餘適因公奉檄赴省，院司列憲並擬薦調番禺。以首邑事繁，廢弛已久，留我即日在番視事。餘固辭不可，至臘月乃歸。

而不知西谷獲戾，遭意外不測之變，奉參去位。林軍師遂揚揚出獄，以為從今莫敢侮予也。

譯文竹山都的華陽、下壟一帶都靠近大海。向西北望去，一馬平川，沃野良田。東南方向則是汪洋千頃，煙波浩渺。居住在這一帶的老百姓，過著半漁半耕的生活。

可是近三年來，潮州地面卻連遭災荒歉收。我剛剛上任的時候，每鬥米價三百錢，當地產的番薯可代替谷米，一斤賣十二錢。佃戶們紛紛抗租，接連不斷。

幸虧趕上老天降福，風調雨順，五穀豐登，每鬥米價僅四十錢，十斤番薯才賣四文。各處物產豐盈，環境安寧，百姓祥和快樂。山川水澤出現了不少祥瑞之兆，前溪生出白蛤蟆，後溪產出暗蚶苗，這都是數十年來從未有過的奇異之事。千百隻小船，朝集暮歸。水面上熱鬧喧嚷，如同海市。有權勢的家門大戶，從中壟斷，借口說是祖業，霸佔湖泊港汊。我準備嚴厲禁止，不許豪門大戶與百姓爭利，但擔心能不能杜絕這種現象。

有一天，下壟百姓吳雲鳳來告監生鄭之鳳、鄭之秀霸佔官溪。說凡是捕捉蚶苗的小船，每人必須向鄭家交錢三十文，名為「花紅」。吳雲鳳因為七月十八日交納「花紅」錢稍晚了點，鄭之秀便率領僕人曾阿重等十餘人，砸碎了他的船，並把他捉到館中私自上刑，實在是不合禮法。他還將總督嚴禁紳衿勢豪冒稱海主的告示，恭恭敬敬地呈上，懇請對鄭之鳳等按法律深究。吳阿萬、吳兆華、吳兆備、吳雲潮等人也各有呈狀，眾口一詞。我想：鄭家為潮陽一帶有名的大戶人家，兄弟倆都是監生，霸佔溪流據為己有以獲專利，這情形好像可信。況且說他砸爛百姓的船隻，打架鬥毆，想必不會是全無根據。

我便火速差人捉拿鄭、吳雙方審訊。鄭之鳳於這月十八日先來稟告說，吳阿萬等恣意橫行，抗拒交租，打傷田主鄭之秀，並剝去衣服，搶去銀錢。派馮縣尉檢驗訊問，鄭之秀頭裂鼻破，重傷幾處。而吳家拒不到案，並分別遣派親人到總督巡撫、藩台、臬

台、道台、知府各級衙門，告鄭家霸佔海面，橫收捐稅。我想：因拖欠租稅而發生的口角不過是小事一樁，如果像鄭之鳳所說，吳家為什麼這樣緊迫難忍，兩天之間，便有多人上省，告遍了總督、巡撫等各級衙門，又好像有大冤大苦，刻不容緩，需要立即昭雪。

我將原、被告雙方集中在大堂之上開始審訊，原來抗租、追逐、鬥毆是實，而橫抽「花紅」、砸毀船隻全是造謠。我說：「噫！奇怪呀！鄉長、保長、村民百姓都這樣懼怕鄭氏嗎？」

約長林青雲、保長盧紹先、鄉長邱開發、百姓曾朝等，都指天發誓，替鄭氏喊冤。並說八鄉百姓，沒有誰聽說鄭家霸佔溪水海面之事。如果鄭之秀果真曾橫征「花紅」、砸毀民船，他們都願意替鄭氏承擔罪名。

我便對吳雲鳳說：「你們這些人因為連年歉收，今年剛獲豐收，好幾年積累拖欠的租稅，怎能一下子還清？即使還有掛欠的田租，也屬於尋常之事。田主不能體恤，用盡心思追繳，這不失了主佃之間休戚相關的情誼。鄭氏兄弟身為監生，生長在巨族大戶，養成強橫之風。你們不肯甘心忍受，也可能抗拒過分，這些都是小事情。你們何必掩蓋實情，妄加霸佔溪海、橫抽『花紅』的大罪呢？如果上司受理此案，必將追究到底，弄個水落石出，到時候自己落個騙人誣告的反坐罪名。這都是訟師害了你們啊。」

吳雲鳳說：「老爺真是明鏡高懸。因為吳阿萬、吳雲潮、吳永祥等欠下舊租數石，田主到各家催取，粗暴凶狠，不講道理。阿萬讓我們齊聲叫罵，把他趕走。趕到下地鄉時，田主跌倒在地，我揮起拳頭，打傷他的口鼻，永祥用木棍擊破他的頭顱。當下為邱開發、曾潮等勸開，各自散去。」

我再問：「一同追逐毆打的共有幾人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有吳阿萬、吳阿千、吳永祥、吳阿添、吳雲萬、吳阿桐、吳阿樂、吳阿二、吳阿鳳和我，一共十個人。」我問：「是誰搶走了四兩七錢銀子？」他說：「是阿添和雲萬，我和永祥也分用了。」我又問：「是誰搶了衣服被帳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大家都有。」再審問吳阿萬、吳雲萬、吳阿添、吳永祥等人，說的都沒什麼不同。

我說：「噫！我得到實情了。但是，你們想不出說田主霸佔溪海、橫征『花紅』的妙計，你們中間也出不了上省遍告的高手。這些都是你們的訟師的主意，那他叫什麼姓名？實話告我則罷；不然，就把你們夾起來！」吳雲鳳說：「是林軍師。」

我問：「林軍師是什麼人？」吳雲鳳、吳阿萬都說：「林軍師是善於寫狀的人，當今第一厲害而且有名的人，縣內縣外誰不知道？」我說：「我就不知道。你說出他的名字、住處。」他們都說：「林軍師就是監生林炯璧，家住在東門內，離這裡不遠。」

我就派遣差役火速拘捕林炯璧，並秘密告訴差人鄭崗、林州，將他案頭字紙，不管楷書、草書，大字小字，全都取來。

又問吳雲鳳說：「你們是怎麼認識林軍師的？」他回答說：「我叔叔有個女婿名叫蕭見老，是縣裡的監生，是他替我引見的。」

我問：「你們是怎麼謝他的？」他回答說：「先送了見面禮三兩五錢銀子，並答應他等事情辦完後，再給謝金十二兩銀子。軍師說：『你們這罪很大，萬不能告狀免掉。我有妙計，先把欠租一事放到一邊不提，反告田主霸佔官溪，橫征「花紅」，虐待百姓。一邊派人到府、到省向各級上司控告，以壯聲勢。縣官聽說你們已經向各上司控告，自然不敢擅自拘捕審問。到時奉上司之命開審此案，那麼我們就是原告，佔據上風了。如果不準此案，也已推遲了時間，欠租這種小事，時間一過，小事化了。這才是萬全之策。』」

話還未完，只見林炯璧戴著銀頂，衣冠整整，搖搖擺擺地來到跟前，說：「監生無罪，大人召我來有何公幹？」我說：「聽說軍師大名，想當面求教。」林炯璧說：「監生我未嘗有什麼事。」鄭之秀說：「他是個假監生！監生林廷捷死了，他冒名頂替，曾被告發提問，追補公文，報改除名，縣衙禮房就有案可查。」我說：「真軍師，不論他是否是假監生，你且把吳家的事說說如何？」林炯璧說：「我從不認識吳家什麼人！」吳雲鳳說：「軍師不必推托，現在妙計不靈了！」炯璧故意不承認，說：「我實在不知道你們的什麼事。」吳雲鳳、吳阿萬都說：「此事確實是軍師所為，我等鄉間愚民無知，一切都聽軍師的。軍師讓我先送見面禮，我就恭恭敬敬地送去銀子三兩五錢。軍師讓我事成之後再送謝金十二兩銀子，我謹記在心中。如今，霸海橫抽之計不靈了，軍師當別有良策，不要讓大伙受連累了。」

林炯璧還不肯認罪，差役鄭崗、林州將他們所查獲的林炯璧桌上的狀稿呈上。翻閱一看，吳雲鳳的狀詞都寫在上面。此外還有他為蕭、姚、林、趙數姓舞弄刀筆，及代人上省告狀的狀子底稿。並開列各當事人款單，積成卷軸，連我也在其中。

我讓林炯璧觀看。他點頭承認，無言以對，只是不承認款單，說：「那些人全是親戚，所以代勞，豈敢隨意捏造款單？我又不是長作詞狀的，也沒得到錢財。只有收了吳家三兩五錢銀子是實有其事。」我說：「有款單也沒有什麼妨礙，只是不宜憑空造作。你且把這事一件件說清楚。至於說到我，有則改之，無則加勉，我不敢自己堅持過錯。」

林炯璧連連叩頭，極力爭辯。我說：「這些先放到一邊。」

你這個軍師的稱號，始於何時？是你自己給自己加封的稱號，借以招徠打官司的人？還是大家推舉尊稱的？」林炯璧說：「大家都這麼說，犯生原不敢接受。」鄭之秀說：「他公然接受這個稱號。今天在大堂之上，吳家很多人喊他軍師，但他並未推辭。」我說：「林軍師罪情重大，不是此案可以完結的。先將吳雲鳳、吳阿萬、吳阿添、吳永祥、吳雲萬分別杖脊三十，追出所搶賊銀、衣服、被帳，原來所欠租谷，還給田主。還要帶上木枷，示眾兩個月。林軍師先關在獄中，等待查明他包攬其他詞訟及接受賊銀確切數字後，按照法律懲處，以快全縣人心，垂戒今後，有助於移風易俗。」

當時我適奉命因公到省裡，省裡各位大人打算將我推薦調至番禺，因為省裡首縣事情紛繁，很多事廢弛已久，留我即日起在番禺視事。我雖堅決推辭，但未被允許，直到臘月才返回。

沒料到因審理西谷那件案子而獲罪，遭逢意外不測之變，被彈劾革職。此時，林軍師洋洋得意地出了獄，因為他自認從今以後再也不會有人敢揭他的老底了。